**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屯中心中学**

**学校章程**

****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屯中心中学**

**学校章程**

2016年7月6日经第六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16年11月20日经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同意备案5自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生效。2023年8月20日修改，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同意备案。

**序言**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屯中心中学始建于1964年，原名为黄屯联中，1983年8月与兖州十中合并，更名为兖州十中，1996年10月改为兖州市第十中学。2003年行政区域划归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4年改名为济宁高新区黄屯镇中心中学，2016年更名为济宁高新区第二中学，2021年更名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屯中心中学。为加强学校的规范化管理，使学校及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一个责任明晰、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体系，以便更好地发挥教育功能，实现自身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分为九章。章程中的各类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是我校实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以来，依据有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而制定。在工作实践中，又进行了更新和完善，有效地指导和规范我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学校章程成为每位教职员工集规范性、实用性、科学性为一体的“工作手册”，使每位教职工都清晰地意识到——制度高于一切，责任重于泰山。当然，随着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各项工作的不断改革与创新，在具体操作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新矛盾、新问题，学校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进行完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推进素质教育和现代化教育，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屯中心中学，英文表述为 Jini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Huangtun central middle school ；住所地址为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金色嘉苑社区，邮政编码为272104；官方网址为http://www.jngxqdezx.jinedu.cn ，注册域名为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屯中心中学，微博名称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屯中心中学。

**第三条**  本校由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举办，经济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 一 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四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招生，招生对象为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应届小学毕业生。办学规模为四 个年级40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2000 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办学方向：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按照德才兼备，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要求，创规范加特色学校，育合格加特长人才，努力让每一位同学都能获得成功。

办学理念：常规为主 科研先行 面向全体 因材施教 培优促特 全面发展

**第六条** 以深化课程改革为核心,以师生发展为本,为学生成长服务。依法治教,特色兴校。以校有特色,师有特点,生有特长的思路，创特色鲜明的学校,建爱岗敬业的师资,树文明善学的人才。让我们的学生热爱学校，让我们的老师体验成长的幸福，让我们的课堂充满创造的快乐,让我们的学校焕发蓬勃的生机。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目标：懂礼仪、讲诚信、善思考、勤实践、守纪律、有特长。）

 教师发展目标为：

（一）师德为先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以学生为主体，尊重学生权益，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的实践能力；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的原则，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第八条**  三风一训

校 风 ：勤奋 求实 文明 开拓

校 训 ：崇德 尚礼 团结 奋进

教 风 ：爱生 善诱 严谨 创新

学 风 ：博学 审问 慎思 明辨 笃行

**第九条**  学校标识.

（一）校徽。学校校徽成同心圆结构，象征着学校全体师生团结一致、校园和谐。外圆底色为蓝色，代表广阔的蓝天空间和无限的希望，意含“让每位同学都能成功“的办学宗旨。两只雄鹰喻指学校师生，雄鹰下面打开的书本喻指书海，寓意教师辛勤耕耘、不断完善自我，学生在知识的海洋上腾飞。象征同学们胸怀大志，面向未来，从学校起步并展翅飞翔。

（二）校旗。校旗为红色旗子，旗帜中央为学校校徽。

（三）校歌。将《厚德载物》作为校歌，比较切合学校的校训。

（四）校刊校报。校刊名为《金苑》,校报名为《雏鹰》。由学校教科室、政教处、团委负责校刊、校报的征稿、排版工作，校长办公室负责审稿，发行工作。

（五）校花。玉兰花，其花朵大，花形俏丽，开放时溢发幽香，具有高洁、坚贞、感恩、德泽长存等良好寓意。

（六）校树。水杉，落叶乔木，被誉为“活化石”，树干笔直，高大，挺拔，具有崇高、正直、长寿、清源（正本清源）等美好寓意。

（七）纪念日。五月四日，既是青年节，又是新校启用的日子。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夹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贯彻落实。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有关会议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学生全环境立德树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和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8.加强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9.学校党组织委员会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组织委员会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10.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11.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的重要事项。

1.教育评价等重要改革措施，教育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等重要规章制度，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拟定等。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3.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校园建设等涉及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的审定，年度追加预算、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有关事项。

5.校内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方案。

6.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7.学校教育教学教研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县（市、区）级以上表彰推荐，全校性表彰事项。

9.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于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于部队伍建设规划和于部的教育、培训、选拨、考核和监督。

2.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于部工作岗位调整。

3.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聘等重要事项。

4.干部和人才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五）教职工收入分配、绩效考核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校社团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济宁高新区黄屯中心中学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大会（代表）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大会（代表）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导处、教科室、政教处、团委、平安办公室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党组织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学校网站、微博、微信、平台、家委会及家长会等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为充分挖掘和利用荣誉资源，进一步激发全校教职工奋发进取、争先创优的斗志和热情，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经过认真搜集整理，精心设计布置，建立了学校教育基地——荣誉室。把近年来取得的各项荣誉统一规格后上墙展示。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政教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济宁高新区黄屯中心中学工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济宁高新区黄屯中心中学行政办公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济宁高新区黄屯中心中学校务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成立济宁高新区黄屯中心中学平安办公室，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一月一次），定期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分管主任负责本年级的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级部主任负责德育、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备课）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四位一体的德育管理。

学校德育工作形成四位一体的网络模式，即：

德育教育→政教处→级部主任→班主任→学生；

教育教学→教导处→级部主任→班主任→学生；

家长委员会→家庭→家长→学生；

学校党支部→团委、少先队→团员、少先队员。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四位一体的德育管理 ，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校外第二课堂要求全员参与，学校依据校师资情况，设施配套，活动场地等情况，结合学生的兴趣需求，合理安排好活动，加强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反馈、处理。同时，将这项工作作为教师评优和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各项活动每周开展一次，都要按原计划去严格训练，在训练时，指导教师要认真负责，多做示范、耐心指导，并且指导要到位。

综合实践活动要充分利用好校内和校外两种资源。积极与社区联系，通过各种办法取得社区及有关部门对开展实践活动的同意、支持，并协助学校开展好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创建更多的校外实践基地，开展适合学生特点、富有教育意义、受学生欢迎的社会实践活动。

团队、志愿者要发扬中国团结友爱乐于助人的精神，培养当代中学生的志愿者精神，提高大家的服务意识。以“立足校园，服务师生，走向社会，锻炼自我”为活动宗旨，充分发挥中学生的优势，服务师生，奉献社会。通过组织和参与一系列的志愿活动，提高大家的组织能力和团队意识。促使中学生走出校园，走向社会，以学习促进实践，以实践深化学习，进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四条** 班级管理要求学生努力做到：

（一）按照学校作息表，按时到校，认真做“两操”；按时就座等候上课，按计划进行课程。

（二）遵守课堂纪律，依照教师的安排进行课堂活动，做好应做笔记，并按时完成作业。

（三）自习课自觉学习各门课程，安静而专心。

（四）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财物，不乱抛垃圾，不乱涂乱划。

（五）不在教室内进行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

（六）用语文明，举止、发言有分寸，尊重和维护他人的正当权益。

（七）劳动积极，依照安排各自完成应尽义务。（每日的清洁工作包括打扫教室、清洁区、擦黑板、摆正桌椅，并把卫生角整理整齐）

（八）自觉维护班集体利益，离开教室时注意关闭门窗。

（九）依照学校规定穿着，注意仪表的整洁大方；朴素节约，不攀比、显摆身外之物。

（十）放学后进行正当的活动，在家坚持学习，阅读健康有益的课外书籍和观看科学性的电视节目。不去网吧及其他娱乐场所。

**第二十五条**  加强社团的管理。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学生社团应以促进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为根本宗旨，开展的活动应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素质和能力。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开展下列活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促进校园科技、文化的发展；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培养和丰富学生的个性，提高学生的业余特长，培育学生开拓创新意识和其它有益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教导处认真贯彻落实学科课程方案，每学期开学前由学校教导处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拟定课程计划，由校委会讨论研究，形成课程方案、教师分工、学校课程总表、班级课程表和教师授课表，为学期开学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在学科课程的开设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本着既要开足课时，又不加重学生负担的原则，科学地安排各学科课程，控制学生课外作业量。加强各学科组的建设，从人员配备、教学设施，实验场地等都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并设立学科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学科的教学指导工作。定期进行质量检测，每学期初专门制定学困生转化方案，定期监控学困生学业成绩，跟踪辅导，期末对任课教师进行考评。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征订教辅资料。

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通过书法课、阅读课、经典诵读、演讲比赛等活动营造“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的氛围。

**第二十八条** 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的中心环节，体现“自主、合作、探究”教学理念，体现“先学后教，当堂检测”的高效课堂教学模式。为学生创设一种和谐融洽的课堂教学氛围，调动学生的情感因素，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促使学生积极地参与学习，使学生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人。备课须做到“六备”：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备学法、备练习。教师每节课都必须有当堂检测这一教学环节,当堂训练后，及时反馈矫正，力争做到堂堂清。教师教学反思应该多视角、多维度，教学反思除反思课堂教学外，还要注意反思作业批改、辅导、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经验教训。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两操训练、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充分利用青少年宫组织踢毽子、跳绳、足球、象棋等社团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阳光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一)心理咨询室是为全体学生提供心理咨询的场所，需要保持安静、整洁、舒适。任何人不能在心理咨询室附近大声喧哗，吵闹。

(二)心理咨询室要注意积累典型的个案资料，建立完整的辅导记录，并严格保密。

(三)心理咨询室建立心理咨询预约卡，咨询学生应事先和心理咨询室预约。学生心理档案、咨询的内容一律保密。

(四)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信箱，每天开箱一次，并及时答复学生，以便为少数不愿意面谈的学生提供心理援助。

(五)心理咨询室建立值班服务制度，心理老师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对全校学生开放。

(六)心理咨询室也关注全体教师的心理健康，做好教师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工作，并以适当的形式为全体教师提供咨询服务 。

**第三十一条**  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管理

(一)全员参与，班级为主，实行活动管理责任制，明确分工，周密筹划，各负其责。

(二)充分挖掘学校的现有资源，积极营造文化艺术节的氛围，12月31号所在的星期为学校文化艺术节时间。

(三)充分利用劳动技术课、综合实践活动室、陶艺制作室开展剪纸、陶艺制作等活动，充分调动每个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发挥创造性、能动性，突出班级的个性特色；

(四)充分发挥班主任老师和学生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以科技艺术节为契机，以科学发现室、机器人室为载体，广泛进行科普宣传，营造学科学、用科学的氛围，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技术管理

（一）全面推广应用视听传播技术，积极探索研究网络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并将计算机网络技术引入教学、科研、管理和学习等各个领域。

（二）在推广应用物质技术的同时，推广应用教育信息技术理论和方法。

（三）加快信息化师资队伍的建设，积极开展课题研究，促进信息技术教育与学科教学的整合。

（四）建立教育教学信息管理、教育教学资源库，实现学校资源共享。

**第三十三条**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倡导“人人参与科研，不断提升品位；理论联系实际，促进本职工作”的科研方向，大力支持集体（如教研组、级部、处室或自由组合）和教职工个人积极申报开展科研活动。科研课题的申报与立项采取双轨制，一方面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研究部门争取承担部分科研课题，另一方面是鼓励广大教职工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拟课题并有学校选择立项，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做到人人有课题，人人搞科研，科研成果在全校内推广。另外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撰写教科研论文，并纳入教师绩效考核。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设立学籍管理员，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学校对修完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期末填写学生素质教育评价手册，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奖惩。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遵循“最小侵害”原则，在程序得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的前提下，对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计过等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设有食堂，聘用有正规资质的餐饮公司经营食堂。对中午不回家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食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生资助。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上级困难补助、营养餐补助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生自治。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教。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问卷调查，并对非统考科目的教师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凡外出培训的教师，认真学习并写出培训心得或总结，在教研组内交流。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教师应当遵照《中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502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黄屯街道办事处、金色嘉苑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会议议事规则**

**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一、总则**

**第六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六十九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七十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夹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

**第七十一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七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日常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学生全环境立德树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和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8.加强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9.学校党组织委员会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组织委员会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10.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11.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的重要事项。

1.教育评价等重要改革措施，教育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等重要规章制度，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拟定等。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3.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校园建设等涉及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的审定，年度追加预算、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有关事项。

5.校内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方案。

6.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7.学校教育教学教研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县（市、区）级以上表彰推荐，全校性表彰事项。

9.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于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于部队伍建设规划和于部的教育、培训、选拨、考核和监督。

2.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于部工作岗位调整。

3.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聘等重要事项。

4.干部和人才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五）教职工收入分配、绩效考核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组织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

**第七十五条** 党组织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组织书记请假。不是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组织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学生家长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组织委员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七十七条** 党组织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涉及干部工作的议题，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八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七十九条** 党组织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八十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委员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八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八十二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事项时，应当逐人表决。口头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组织会议决策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者党组织委员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组织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八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八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八十五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八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党务公开工作。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必须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八十七条** 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组织书记或党组织委员会汇报。学校党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导落实。

**第八十八条** 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组织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八十九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组织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等。

**第九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办公室承担。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一、总则**

**第九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贵制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九十三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有关会议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九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九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九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校园建设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学校教育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3.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4.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的重要事项。

5.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校内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方案。

7.学校教育教学教研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教育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的县级以上表彰推荐和全校性表彰事项。

9.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教职工绩效分配及福利待遇、考核评价、专业发展、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执行党组织重大决议的情况报告、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12.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3.党组织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九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执行学校党组织会议议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审计监督事项。

4.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5.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6.学校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的落实。

7.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事项。

8.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以及深化课程思政改革等重要措施。

9.组织开展文化活动、科学普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文明校园建设等重要事项。

10.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11.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12.教研项目立项、经费管理、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学校招生就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协同育人的重要事项。

15.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6.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

17.学校后勤保障工作、资产管理和保护的重要事项。

18.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9.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0.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九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九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家委会等相关利益方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校长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组织书记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校长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政策、技术、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零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一百零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所研究议题的分管领导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不能参会时须有明确意见。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

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一百零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在校长办公会议上通报。

**第一百零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一百零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一百零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必须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在校长办公会议上汇报。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明确由有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办

**第一百一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办公室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报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核准、济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备案,白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